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3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6.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 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测算，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6.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8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0万股至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7.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具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88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38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2,9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7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38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93.38	100	75,943.38	96.26	72,993.38	9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950.00	3.74	5,900.00	7.48
合计	78,893.38	100	78,893.38	100	78,893.38	100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0万股至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7.48%，回购股份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内容、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02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7,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61,42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0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8））。

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09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51,82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0））。

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6日，兴宁金顺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43,5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6））。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01月09日，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8,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34,74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2023年01月11日至2023年02月07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26,74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09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2023年02月10日至2023年03月06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7,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19,10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5%。

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日书披露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0,5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共计50,229,000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5.04%，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5日，兴宁众益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深圳金信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出售或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客户启动ABCs程序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3年5月24日收到Sleepme Inc.（以下简称“Sleepme”）已于2023年5月11日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启动ABCs程序的邮件通知。Sherwood Partners（客户受让人代表，以下简称“Sherwood”）表示确定潜在买家后，将会与公司进行联系。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对Sleepme的存货账面金额为1,043.0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161.02万元。其中产成品的存货账面金额为912.79万元，如Sleepme在清偿完债权人债务后能够继续经营，或被其他机构或个人收购，仍继续经营销售恒温床垫类产品，公司将与Sleepme或者收购方积极沟通，出售上述的产成品及争取后续的合作机会，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对Sleepme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821.86万元，坏账准备为239.24万元。若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前未收到Sleepme关于ABCs程序进展的进一步反馈，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报对预计赔付后的最大应收账款余额（约3,100.0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下滑。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暂未发现其他客户存在Sleepme类似情形以及可能性。本次风险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基于Sleepme是公司近年来的前五大客户，公司2020年、2022年第一大客户，其启动ABCs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客户启动ABCs程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在本公告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

公告显示，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关于客户Sleepme Inc.（原为“KryoInc.”，以下简称“Sleepme”）已启动Assignment for the Benefit of Creditors（即“为债权人利益之转让”，简称“ABCs”）程序的邮件通知。Sleepme是公司近年来的前五大客户之一，且是公司2022年和2020年的第一大客户，年度销售额分别为10,405.39万元、3,046.08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76%、12.24%。

请你公司：（一）补充披露获知相关信息的具体时间和方式、Sleepme目前的存续状态以及持续经营风险；（二）补充披露Sleepme启动ABCs的具体原因、开始时间、具体流程和关键时间节点，以及截至目前受让人寻找有购买资产意向的机构或个人买方的进展情况；（三）补充披露截至目前Sleepme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相关存货情况及对应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是否计提充分；（四）结合Sleepme在2023年收入确认及订单执行情况，预估后续合作情况及合理性。

一、问题回复

（一）获知相关信息的具体时间和方式、Sleepme目前的存续状态以及持续经营风险

Sleepme自2022年12月起回款速度较之前变缓，已经出现支付延期的情况公司自发现上述情况后，和Sleepme持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并积极催收欠款，Sleepme也向公司表示未及时回款的原因为资金暂时紧张，正在积极准备方案以解决经营上的困难。但公司在2023年5月24日上午先后收到Sherwood以及中信保发来的邮件。邮件显示，Sleepme已于2023年5月11日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启动ABCs程序，公司必须在2023年11月7日前提交债权登记材料。

目前，Sherwood正在对Sleepme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进行清算。

（二）Sleepme启动ABCs的具体原因、开始时间、具体流程和关键时间节点，以及截至目前受让人寻找有购买资产意向的机构或个人买方的进展情况

1、具体原因：由于受美国通胀、全球经济周期下行等影响，Sleepme出现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情况，从而启动ABCs程序。

2、ABCs程序是一种新型破产程序，其特点是在清偿完毕债权人债务后，如有剩余现金，在不产生新债务的前提下受让人可以保持企业继续经营。

根据公司与中信保沟通，ABCs程序具体流程如下：

（1）转让人签署协议，启动ABCs程序。根据邮件通知，客户已于2023年5月11日启动ABCs。

（2）转让完成后30天内通知债权人转让事宜，提供可供索赔的财产信息，并为每个债权人提供一份债权登记表，以便在转让资产中提出索赔。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邮件通知。

（3）债权人自书面转让通知之日起150-180天内进行债权登记。根据邮件通知，公司必须在2023年11月7日前提交债权登记材料。

（4）受让人开始清算，主要通过公开拍卖、私下出售、停业前销售等形式。清算后，受让人确定分配金额。索赔优先权首先由州法规确定，然后由破产法确定，清偿顺序一般如下：

①担保债权人；

②转让程序管理费：管理费、受让人专业服务费用等；

③州法规定享有优先权的债权：税收、员工工资等；

④无担保债权人。

公司未获得客户的任何资产担保，属于无担保债权人。

3、公司已通过邮件询问Sherwood目前寻找有购买资产意向的机构或个人买方的进展情况。2023年6月8日，Sherwood回复了公司的邮件，表示确定潜在买家后，将会与公司进行联系。公司会持续关注后续的进展情况。

（三）截至目前Sleepme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相关存货情况及对应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是否计提充分

1、截至目前Sleepme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单位：台

客户订单号	订单时间	订单总数量	已生产已交货数量	已生产未交货数量	未生产未交货数量
2021000321	2022年8月29日	5,000.00	–	1,879.00	3,121.00
2021000323	2022年8月29日	5,000.00	–	–	5,000.00
2021000294	2022年7月22日	5,000.00	3,752.00	1,248.00	–
2021000287	2022年7月18日	4,900.00	–	4,900.00	–
2021000037	2022年3月10日	5,000.00	4,504.00	496.00	–
2021000202	2022年3月1日	10,202.00	8,655.00	1,547.00	–
2021000199	2022年2月17日	10,202.00	10,002.00	200.00	–
合计		45,304.00	26,913.00	10,270.00	8,121.00

截至目前，Sleepme的订单中已生产未交货的恒温床垫共计10,270.00台，均存放于公司仓库；Sleepme已下订单公司未生产未交货数量共计8,121.00台；除此之外，Sleepme的订单已执行完毕。

2、与Sleepme相关存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Sleepme相关存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21	117.54	12.67
产成品	912.79	43.48	869.31
合计	1,043.00	161.02	881.98

注1：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

注2：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

截至目前，Sleepme已生产未出库的产成品金额为912.79万元，公司预计可以折价出售，因此按照预计折价出售价格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对该部分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3.48万元。因已生产未出库的产成品预计的可变现净值低于生产成本，所以专用原材料计划不继续生产恒温床垫，按报废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预计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余额的10%，该部分原材料确认存货跌价准备117.54万元。综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Sleepme在2023年收入确认及订单执行情况，预估后续合作情况及合理性

1、2023年收入确认及订单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订单号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单位	订单时间	订单是否执行完毕	收入确认时间	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确认金额
0001000152	床垫系统散件	650.00	件	2022/8/3	是	2023.1	3.75
2021000202	恒温床垫	2,995.00	台	2022/3/1	否	2023.2	1,353.97
2021000294	恒温床垫	980.00	台	2022/7/22	否	2023.2	201.40
合计							1,559.12

2、预估后续合作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与Sleepme的销售形式为FOB，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因此，公司享有上述已生产未出库的产成品的所有权。如Sleepme在清偿完债权人债务后能够继续经营，或被其他机构或个人收购后，仍继续经营销售恒温床垫类产品，公司作为其之前恒温床垫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将与Sleepme或者收购方积极沟通，出售上述的产成品及争取后续的合作机会，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如Sleepme后续无法存续且未被收购，公司将自行寻找新客户，对上述产成品进行出售。

二、核查情况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公司与中信保、Sleepme的沟通邮件；

（2）向公司了解Sleepme最新的经营动态信息、Sleepme启动的ABCs最新进展情况；

（3）检查目前Sleepme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及2023年收入确认情况；

（4）复核Sleepme相关存货情况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复核管理层对后续合作情况及合理性的判断。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按照实际对Sleepme相关情况的知悉时间节点，截至目前，与Sleepme相关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公司与中信保、Sleepme的沟通邮件；

（2）向公司了解Sleepme最新的经营动态信息、Sleepme启动的ABCs最新进展情况；

（3）检查目前Sleepme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及2023年收入确认情况；

（4）复核Sleepme相关存货情况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复核管理层对后续合作情况及合理性的判断。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知实披露Sleepme相关情况的知悉时间节点，截至目前，与Sleepme相关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二

公告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Sleepme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4,821.86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39.24万元，其中信用期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75.48万元，信用期外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63.76万元。

请你公司：（一）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及背景、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逾期时长、收入确认时间，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二）补充披露2022年和2023年一季度对Sleepme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和依据，结合客户履约能力、最后收到客户货款时间、知悉相关情况的时间节点，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发现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三）补充披露2022年度和2023一季度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外的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问题回复

（一）上述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及背景、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逾期时长、收入确认时间，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单位：万美元

订单号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销售数量	计量单位	订单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	付款截止期限	截至2023年4月30日逾期时长
2021000187	恒温床垫	客户订单	83.00	台	2022/2/12	2022.8	1.50	2022.11	153天
2021000199	恒温床垫	客户订单	1,316.00	台	2022/2/17	2022.8	75.10	2022.11	153天
2021000233	恒温床垫	客户订单	2,050.00	台	2022/4/21	2022.8	56.68	2022.11	153天
2021000218	床垫系统散件	客户订单	25,110.00	件	2022/5/29	2022.8	2.40	2022.11	153天
2021000297	床垫系统散件	客户订单	1.00	件	2022/8/3	2022.8	0.15	2022.11	153天
2021000186	床垫系统散件	客户订单	7,150.00	件	2022/2/12	2022.9	13.35	2022.12	122天
2021000199	恒温床垫	客户订单	1,961.00	台	2022/2/17	2022.9	120.87	2022.12	122天
2021000202	恒温床垫	客户订单	2,540.00	台	2022/3/1	2022.9	146.64	2022.12	122天
2021000286	床垫系统散件	客户订单	194.00	件	2022/7/22	2022.9	2.42	2022.12	122天
2021000294	恒温床垫	客户订单	1,714.00	台	2022/7/22	2022.9	24.31	2022.12	122天
FX-22-0623-KR	床垫系统散件	客户订单	5,800.00	件	2022/9/2	2022.9	1.37	2022.12	122天
2021000202	床垫系统散件	客户订单	2.00	件	2022/3/1	2022.10	0.11	2023.1	92天
2021000287	床垫系统散件	客户订单	400.00	件	2022/7/18	2022.10	2.36	2023.1	92天
2021000286	恒温床垫	客户订单	2,284.00	台	2022/7/22	2022.10	23.03	2023.1	92天
2021000297	床垫系统散件	客户订单	5,990.00	件	2022/8/3	2022.10	1.04	2023.1	92天
FX-22-0810-KR	床垫系统散件	客户订单	361.00	件	2022/9/20	2022.10	1.13	2023.1	92天
FX-22-105-KR	床垫系统散件	客户订单	164.00	件	2022/9/20	2022.11	0.02	2023.2	61天
FX-22-105-KR	床垫系统散件	客户订单	1,001.00	件	2022/3/1	2022.12	1.66	2023.3	31天
2021000297	床垫系统散件	客户订单	2,060.00	件	2022/8/3	2022.12	4.22	2023.3	31天
0001000152	床垫系统散件	客户订单	650.00	件	2022/8/3	2023.1	0.54	2023.5	未逾期
2021000202	恒温床垫	客户订单	2,995.00	台	2022/3/1	2023.2	189.55	2023.5	未逾期
2021000294	恒温床垫	客户订单	980.00	台	2022/7/22	2023.2	27.94	2023.5	未逾期
合计							696.40		

注1：客户订单分批出货、确认收入，因此同一订单按照收入确认时间分开列示；

注2：上表为2023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原币余额，合计金额为696.40万美元，按照4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汇率折算后人民币金额4,821.86万元。

公司出口销售情况下，结算方式以FOB为主，根据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在商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承运人提货单据后确认出口销售收入。公司与Sleepme之间的床垫产品销售主要采取FOB形式，该部分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报关装船离港并出具电子提单后；公司与Sleepme除了主体床垫产品的销售之外，还会存在床垫系统配件的销售，该部分产品多数采用快递的形式，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后的当月。以上产品收入确认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2022年和2023年一季度对Sleepme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和依据，结合客户履约能力、最后收到客户货款时间、知悉相关情况的时间节点，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发现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1、对Sleepme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和依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784.79	3,445.2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万元）	239.24	172.26
坏账计提比例（%）	5.00	5.00
坏账计提依据	按账龄计提坏账	按账龄计提坏账
最后一次货款收回时间	2022年12月收汇USD685,413.00元	2022年12月收汇USD 685,413.00元

2、知悉相关情况的时间节点

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公司主要以邮件的形式向Sleepme催收销售款项、商议该部分欠款的付款方案、后续出货的付款形式和付款时间等。公司在2023年5月24日收到Sleepme已于2023年5月11日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启动ABCs程序的邮件通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启动ABCs程序的公司不需要向法院提交公开的文件，因此公司无法在客户通知前得知任何关于其启动ABCs程序的信息。

3、Sleepme为公司半导体热电卷机应用类客户，公司与其最早在2009年开始接洽开发电子冷暖床垫项目。上市以来，公司对Sleepme的销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销售排名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未回款金额
2021年	第二名	7,624.05	10.94	–
2022年	第一名	10,405.39	20.76	3,312.23
2023年第一季度	第一名	1,559.12	16.53	1,509.63

注：2023年第一季度的销售尚未回款，销售金额与未回款金额之间的差额为汇率变动导致。

Sleepme及其下游终端客户对公司的恒温床垫产品的高度认可，使得公司的床垫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且Sleepme对公司的恒温床垫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从2021年的7,624.05万元增加至2022年的10,405.39万元，2021年为公司的第二大客户，2022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采购比例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10%以上。公司与Sleepme保持良好合作，以前年度该客户一直遵守付款约定并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2022年11月以前回款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2022年12月起，Sleepme回款速度较之前变缓，已经出现支付延期的情况。

自发现Sleepme出现支付延期的情况后，公司和Sleepme持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并积极催收欠款。在催收的过程中，Sleepme表示未向公司及时回款的原因为资金暂时紧张，Sleepme也在积极准备解决方案，聘请的新任CEO对Sleepme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也希望Sleepme通过新团队的运作，解决经营上的困难。考虑到与Sleepme合作情况良好，且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短，公司持续催收相关款项，截至年报公告日及2023年一季报公告日，除正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外，暂未因临时性支付困难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2023年5月公司知悉Sleepme启动ABCs程序之后，立即启动了中信保的理赔程